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原字第1140008302B 號

附件：花蓮縣壽豐鄉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-受理結果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4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—受理案件初審結果清冊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一、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二、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」，由本所於法定受理期限內依權責受理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送達申請案件，經通知於期限內補正後，依規定辦理初審完竣。

二、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案件總計 234筆土地。

（二）准予受理案件 223筆土地，地段別如下：

- 1、上月段：3筆
- 2、下芳寮段：5筆
- 3、下蕃薯寮段：1筆
- 4、大湖腳段：8筆
- 5、山嶺段：5筆
- 6、中坑段：14筆
- 7、牛山段：10筆

- 
- 
- 8、北坑段：38筆
 - 9、米棧段：4筆
 - 10、明月段：3筆
 - 11、東升段：22筆
 - 12、芳寮段：21筆
 - 13、南坑段：19筆
 - 14、草鼻段：5筆
 - 15、荖溪段：5筆
 - 16、壽山段：23筆
 - 17、精鐘段：7筆
 - 18、潭南段：1筆
 - 19、蕃薯寮段：22筆
 - 20、鹽寮段：7筆

(三)申請駁回案件：11計筆土地

- 1、北坑段：1筆
- 2、南坑段：1筆
- 3、壽山段：2筆
- 4、潭南段：4筆
- 5、鹽寮段：3筆

- 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露20日內（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）。
- 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原民課。
- 五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。
- 六、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受理結果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花蓮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鄉長 曾淑懿

公假

財政課長 陳幼柏

代行



卷之四

四